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南资管委〔2019〕2号

---

##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 负面行为清单指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全区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检制度，并定期通报，涉及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移交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 附件：1.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  
清单指引
2. 招标项目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检记录表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3日

(联系人：易斌，联系电话：86314018)

---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1

##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指引

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依据
1	除经批准的项目外,其他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未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
2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未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4	招标人未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5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6	招标人未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未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未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8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9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未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10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11	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12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3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未使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
14	招标人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
15	招标人未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 5 日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17	招标人未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少于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
18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异议，招标人未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或者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19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营利为目的，收取的费用超出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20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条
2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22	招标人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的方式标明	
23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规定的，招标人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24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25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未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6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三条
27	招标人对主要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三条
28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未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29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不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30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未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1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3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3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后，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3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或超过 8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35	招标人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款
3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六款
37	招标人未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少于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38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39	对于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未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4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41	招标人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42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
4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4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4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资格预审结果公示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46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未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九条
47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48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未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



49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未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50	开标未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未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5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52	非不可抗力原因，招标人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5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未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54	未对开标过程记录及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5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未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56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57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58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未在开标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59	投标人少于 3 个继续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60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61	评标和定标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62	对于投标人对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九条
6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65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或已经进入的未予以更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未进行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67	招标人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68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或者提供相关资料时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6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未依照招标投标法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70	招标人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条
71	招标人未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72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未适当延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73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条
7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7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或者公示期少于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76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或者作出答复前, 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77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78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未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7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8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8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8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83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五项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85	招标人未在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86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87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未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88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8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能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90	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合同价格未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未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91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未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未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四条
92	对于已经向投标人收取押金的设计文件，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未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93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六条
94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95	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未在规定期限内一并给付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96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未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未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五条
97	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98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予以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9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b>招标人设置第 100 条至 118 条作为中标条件或加分条件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b>	
100	设置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额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企业负债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01	设置财务状况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条件,授信额度超过招标项目目标的额 1 倍或以上的;企业注册资本、利润、净资产规模超过招标项目目标的额 2 倍或以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超过招标项目目标的 3 倍或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02	施工项目设置监理、设计、咨询等与施工项目无关的资质、资格和人员等条件;监理项目设置施工、设计、咨询等与监理项目无关的资质、资格和人员等条件;设计项目设置监理、施工、咨询等与设计项目无关的资质、资格和人员等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03	施工项目设置的资格审查条件不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的相关规定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条件设置指导意见》
104	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标准设置不符合佛山市、南海区的相关规定;评分分值相邻等级差值超过 2 分或以上;每一单项得分分值小于 0.5 分;强制性资格条件未给予基础分。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价法评标标准设置管理办法》
105	设置国家已经明令取消或暂停的资质、资格、奖项或奖励;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设置其他资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06	设置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设置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07	设置非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奖励等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08	设置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奖励未经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授权或未经民政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09	设置未经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诚信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10	设置出版或编写过书籍、规范、标准等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11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12	设置要求投标人在特定的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特定的行政区域内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特定的行政区域内缴纳社会保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13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14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115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16	要求同时具备两项或以上资质或资格的，排斥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招标人强制或变相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17	其他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118	将非主体或非关键性工作的资质条件设置为招标文件资格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	-------------------------------	---

